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(文心樓10樓)

承辦人：吳慧娟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3306

電子信箱：jalii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法行字第1100017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100017509_ATTACH1.jpg、
387310000A_110001750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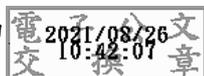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有關本府兩公約教育訓練宣導媒材電子檔及紙本海
報，惠請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媒材檔案置於本府人權教育專區（路徑：市府首
頁\政府公開資訊\人權教育專區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chung.gov.tw/10179/583371/649814/>），供各機關辦
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宣導媒材電子檔及紙本海報（紙本海報另寄，數
量詳附件分配一覽表），惠請置於貴管網站或公佈欄等協
助宣導，讓民眾廣為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
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
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
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嶺東科
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
大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祕書室 收文:110/08/26



AL1100015041 有附件